(上接B61版)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20-011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拟对部分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1,397.04万元,同时公司对子公司宁夏佳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021.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于2019年底对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及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经对有关资产减值迹象进行分析和识别,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拟对部分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1,397.04万元,同时公司对子公司宁夏佳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021.98万元。

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4.48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该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经对有关资产减值迹象进行分析和识别,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对部分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1,397.04万元,同时公司对子公司宁夏佳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021.98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减值准备(元)	计提依据	计提原因说明
一	环账准备			
	应收账款	-1,735,926.93	按账龄和个别认定法确定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为真实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和个别认定法分别分析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	227,214.41	按账龄和个别认定法确定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为真实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和个别认定法分别分析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二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2,137,590.57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价值
三	固定资产			
	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设备	19,076,036.04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10,689.62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四	在建工程			
	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安装项目	7,391,443.95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五	无形资产			
	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非专利技术	11,930,317.88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六	预付账款			
	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账款	4,342,857.00	按账龄和个别认定法确定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为真实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对预付账款按账龄和个别认定法分别分析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43,380,222.54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公司对部分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1,397.04万元,同时公司对子公司宁夏佳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021.98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共计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4.48万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有关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国风塑业董事会六届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国风塑业监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20-012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39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4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327,485.00股,发行价为3.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7,279,998.7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364,142.67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4年4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4月18日出具天职业字[2014]8671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2,359,971.37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438,735,638.91元,本年度使用3,624,332.46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442,359,971.37元,因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金额人民币71,214,417.55万元,两者合计为513,574,388.92元,与初始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2,364,142.67元相差人民币21,210,246.25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07年7月董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为7326010182600189041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严格执行《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将存储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全部转出,并已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326010182600189041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0.00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二次会议、监事会六届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将存储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全部转出,并已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19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236.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468.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35.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万吨环保节能预涂膜项目	否	49,236.41	40,768.41	362.43	35,767.99	87.73	2016年10月	-209.39	否	否
合计:		49,236.41	40,768.41	362.43	35,767.99			-209.39		
超募资金投向(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3万吨环保节能预涂膜项目:市场尚处于持续开发阶段,产能尚未完全释放,销售毛利低于预期,项目暂未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环保节能预涂膜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公司PET生产基地现有厂区内,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为未来项目发展预留空间,结合合肥市高新区管委会拟将“区内、区外”两地跨度较大的不利因素,经董事会五届二十四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拟在合肥市高新区范围内征地约400.00亩新建国风工业园,用于现有薄膜生产基地的搬迁改造及未来发展,并于2015年4月竞买获得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铭传路与大龙山路交口的宗地编号为KT1-3-1号地块的使用权,将年产3万吨环保节能预涂膜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铭传路与大龙山路交口的面积为73,081.00平方米的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以加快项目建设,自2013年4月16日募集资金用途公告日至2014年4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合计为5,192,362.08元,公司2014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192,362.0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列的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4]9149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表了意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加强风险控制,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支付完成后,将已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等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视同募集资金项目已经使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用于承兑支付项目款合计3,320,313.00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2014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以4,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5年1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年8月24日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75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1.2019年2月2日,公司使用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预计年化收益率4.1%,期限91天,该存款2019年5月5日赎回,获得收益613,315.07元。 2.2019年5月17日,公司使用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预计年化收益率3.95%,期限91天,该存款2019年8月16日赎回,获得收益590,876.71元。 3.2019年9月11日,公司使用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预计年化收益率3.8%,期限91天,该存款2019年12月12日赎回,获得收益574,684.93元。 经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二次会议、监事会六届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将存储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全部转出,并已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续)

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控股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环保节能预涂膜项目	8,468.00	0.00	8,468.00	100.00	2015年5月	-847.57	否	否
合计		8,468.00	0.00	8,468.00			-847.5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董事会五届二十九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为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对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9,000万元资金投向进行变更,用于投资控股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投资控股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受行业变化等因素影响,为了控制亏损、减少现金支出,报告期内处于暂停生产状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20-014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拟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自2010年度起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自2012年起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存在明显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做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天职国际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6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以下简称“安徽分所”)具体承办。安徽分所于2007年12月4日成立,负责人为张居忠。安徽分所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130号万达广场6号写字楼21层。安徽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55人、注册会计师1,208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700人。

3、业务信息

天职国际2018年度业务收入16.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3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76亿元。2018年承接审计公司家数超过7,200家,其中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39家。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居忠,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同时在4家公司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文冬梅,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1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同时在2家公司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代敏,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6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周薇英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1)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2)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张居忠、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签字注册会计师文冬梅、签字注册会计师代敏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天职国际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以来,提供了较为优质的服务。作为拥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具有良好的执业水平,未发现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存在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做法。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六届三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公平、公正地履行其审计职能,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2020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 国风塑业董事会六届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等有关资料。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20-015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芜湖塑胶”)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期限2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芜湖塑胶 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现已到期。根据芜湖塑胶项目建设和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为芜湖塑胶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期限2年。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该担保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门松海

注册资本:4,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家电注塑件、物流件及其他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芜湖塑胶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12月31日,芜湖塑胶总资产16,740.89万元,净资产5,555.31万元。2019年,芜湖塑胶实现营业收入9,340.93万元,净利润237.31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期限:两年

担保方式:根据芜湖塑胶金融机构融资需要,我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董事长、董事签署有关担保文件。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均是我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担保,占经审计的2019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1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国风塑业董事会六届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20-017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产投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尚需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产投集团认购金额不低于25,0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的认购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2.2020年3月31日,公司与产投集团签订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产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了董事会六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黄琼宣、钱元美、朱亦斌、王聿法、李丰奎、胡静、陈铸红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发行尚需相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难凤山
注册资本	1,358,003.43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3768814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城和园阁1幢5-6,21-23层
经营范围	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资产管理,产(股)权转让和受让,实业投资,权益性投资,债务性投资,资产重组,出让、兼并、租赁与收购,企业和资产托管,理财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策划,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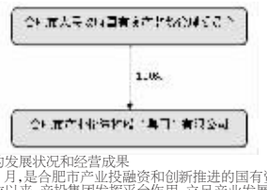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产投集团成立于2015年4月,是合肥市产业投融资和创新推进的国有资本营运公司,以推进合肥产业升级为经营职能。自成立以来,产投集团发挥平台作用、立足产业发展、提升管理水平,基本形成了“以‘产业平台’为核心、‘创新平台’为引擎、‘开放平台’为载体、‘资本平台’为支撑”的发展局面,业务领域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改革、金融服务、制造加工、文教、固体废物处置、运输等板块。

(四)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合计	6,881,371.01	5,326,135.47
负债合计	4,696,005.40	3,457,670.43
净资产合计	2,185,365.61	1,868,465.04
营业收入	343,648.40	318,943.40
利润总额	61,279.20	85,097.35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产投集团持有公司27.7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经查询,上述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产投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出现无人报价情形或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产投集团承诺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25,000.00万元(含本数),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1股计算。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产投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国风塑业

认购方(乙方):产投集团

(二)认购价格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出现无人报价情形或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承诺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认购金额为不低于25,000.00万元(含本数),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1股计算。

(三)认购数量和金额

甲方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1,834,919股,即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乙方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认购数量=拟出资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乙方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持有的甲方股票未超过甲方已发行股票的30%,其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8个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持有的甲方股票超过甲方已发行股票的30%,按照有关规定其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上述锁定期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乙方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甲方送股、转